

## 香港政府水務署職工會

ws\_fm01\_2025

帛金及致祭費發出記錄

20 年第 號

會員編號：		姓名：	
入會日期：	年 月 日	工作組別：	
聯絡員：		逝世日期：	年 月 日
帛金：	佰 拾元		
致祭費	佰 拾元		
簽收：		日期：	20 年 月 日
備註：			

註：

- (一) 於2000年或之後入會的會員，不能享有帛金福利。
- (二) 凡會員於2000年前入會滿三個月後不幸仙逝，本會給予帛金港幣貳佰元正。另按會齡每年遞增港幣貳拾元正，最高遞增至港幣貳佰元正。合計最高可支付帛金共港幣肆佰元正。
- (三) 凡會員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六日前入會而不幸仙逝，帛金按舊制度繳付，本會給予帛金港幣柒佰元正。另致祭費港幣壹佰元正，以後按會齡每年遞增港幣壹佰元正，最高遞增至港幣伍佰元正。合計最高可支付帛金及致祭費共港幣壹仟叁佰元正。

Ws\_fm01\_2025.doc

## 香港政府水務署職工會

ws\_fm01\_2025

帛金及致祭費發出記錄

20 年第 號

會員編號：		姓名：	
入會日期：	年 月 日	工作組別：	
聯絡員：		逝世日期：	年 月 日
帛金：	佰 拾元		
致祭費	佰 拾元		
簽收：		日期：	20 年 月 日
備註：			

註：

- (一) 於2000年或之後入會的會員，不能享有帛金福利。
- (二) 凡會員於2000年前入會滿三個月後不幸仙逝，本會給予帛金港幣貳佰元正。另按會齡每年遞增港幣貳拾元正，最高遞增至港幣貳佰元正。合計最高可支付帛金共港幣肆佰元正。
- (三) 凡會員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十六日前入會而不幸仙逝，帛金按舊制度繳付，本會給予帛金港幣柒佰元正。另致祭費港幣壹佰元正，以後按會齡每年遞增港幣壹佰元正，最高遞增至港幣伍佰元正。合計最高可支付帛金及致祭費共港幣壹仟叁佰元正。

Ws\_fm01\_2025.doc